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18.50港元
購回最多達36,588,363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的申請

寄發收購文件
及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收購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收購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收購建議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宣佈成為無條件，除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期限外，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直供接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代表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擁有108,626,4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53%。李成輝先生(其中一位信託人及執行董事)除代Lee and Lee Trust持有的股份外，亦實益擁有22,9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董事已就代表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是否有意接納收購建議向彼等作出合理查詢。截至本公佈日期，代表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108,649,4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54%)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接納收購建議。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收購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收購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收購建議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宣佈成為無條件，除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期限外，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直供接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代表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擁有108,626,4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53%。李成輝先生(其中一位信託人及執行董事)除代Lee and Lee Trust持有的股份外，亦實益擁有22,9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約0.01%。董事已就代表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是否有意接納收購建議向彼等作出合理查詢。截至本公佈日期，代表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108,649,4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54%)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接納收購建議。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現時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乃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建議，且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

寄發收購文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收購建議 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接納表格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首次結束日(附註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釐定收購建議中接納股東保證數額及 超額提交股份的記錄日期及時間 (附註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建議結果 (附註2)	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向接納股東寄發支票及退還部份 不成功提交股份的股票 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建議且已達成條件，使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

- 倘於收購建議首次結束當日有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總數少於36,588,363股股份，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收購建議期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日期)。本公司會就任何延長收購建議期和押後釐定接納股東保證數額的記錄日期及時間刊發公佈。在任何情況下，如延長收購建議期，收購建議仍會根據收購守則於收購建議首次結束當日起計不少於14日供股東接納。
- 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結束起計10日內向接納股東支付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的總金額退款(已扣除向該等接納股東購回股份賣方應付的從價印花稅)。如按上文附註2所述延長收購建議期，則向接納股東寄發支票及(如適用)退還未獲購回股份之股票及其他文件的截止日期亦會相應延期。
- 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警告

收購建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收購建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會失效。

即使收購建議並無成為無條件，股份仍會繼續買賣。在該期間，買賣股份的人士須承擔收購建議可能失效的風險。

股東亦務請注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收購建議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收購建議的投資決定。股東如對收購建議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發出日期起至少連續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會一直在本公司網站www.alliedgroup.com.hk刊登。